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69 號	誣告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3521 號	劉○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71 號	背信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1791 號	朱○叢	他結
愛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74 號	背信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341 號	謝○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